
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桃園桃園郵政第90437號信箱
承辦人：羅惠方
電話：03-3644456#3666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後桃園管字第1150005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9，頁。二、處理規定，紙本，31，頁。(F01-1150005558-1.pdf、F01-1150005558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業經國防部115年4月29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令修正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5月5日全後動管字第1150011277號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戶政科儘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人事室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人力科

115/05/21 15:36



101150003159 有附件

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(日間部、進修部)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陸軍桃園市後備旅

副本：

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蘇國棟

